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83號

債 權 人 黃逢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附表四張支票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  
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提示日應為退票日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  
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 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